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 銳 中 國 物 聯 網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隨附之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322,326,500股股份之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釋 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 (主席)

林繼陽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方可連任。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方可連任。有關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1,977,000股現有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且已繳足。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可予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348,023,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未來擴張時擁有更強的股本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完成買賣322,326,500股股份及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移至要約人（由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8.41%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準確地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反映本公司之法人身分。董事會認為，該新企業形象及身分將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重選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推薦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可提升未來適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籌資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同時認為，載於本通函之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

周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榮譽主席、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獨立非執行董事、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周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周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受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訂明之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

林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於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企業治理、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跨越電信／媒體／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彼目前擔任亞太區數家公眾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兩屆非全職顧問、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成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

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代號：5RA）、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而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Holdings Limited（公司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林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林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林博士須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其中第(h)至(v)段）須披露有關林博士之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施行及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根據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